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14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詹富智校長(張玉芳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紀錄：曹聖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及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核給外加招生名額各 30 名，其中兩岸台商組完成報名人數 15 人，錄取正取生 15 名；越南台商組完成報名人數 17 人，錄取正取生 13 名；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完成報名考生人數 0 人。

二、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初曾來函調查 114 學年度擬以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規劃情形，本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計有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及越南台商組，擬續依 113 學年度招生規劃辦理，招收符合同等學力第 7 條之考生。招收人數上限分別為兩岸台商組 3 人、越南台商組 3 人，名額比例為各組 10%。

三、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復同意本校 11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連續招生申請(如附件一)。招生組據此提請招生系所及註冊組修訂本校 114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另，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因逾二年未依開班計畫辦理招生，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款規定，須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經與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確認，114 學年度暫不申請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開班計畫。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審訂 114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已彙整如附件二，敬請審訂：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預訂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三。

(二)招生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三)招生簡章「附錄」及「附表」:

二、檢附學校行事曆如附件四。

三、審訂通過後，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行下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請審訂 114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建議援往例原則編列，即報名費收入之 95%分配給招生系所辦理招生試務用；報名費收入之 5%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即 114 年 10 月底前)逕行向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完畢(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及成績單郵資等其他試務雜項支出)。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